

加州能效CEC认证需要准备的资料

产品名称	加州能效CEC认证需要准备的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680.00/份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朱坳第二工业区A2栋厂房401
联系电话	17318023119

产品详情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能源委员会(CEC)于2012年初通过了电池充电系统 (BCS) 能效新要求，此要求将于2013年2月开始施行。届时几乎所有出口到加州的电池充电系统都需要符合此要求。加州能效CEC对电池充电系统的要求几乎涵盖所有的电池充电系统，应用范围包括手机、笔记本和平板电脑、电动工具、个人护理电器、UPS以及非公路车辆（如叉车和高尔夫球车），牵涉到镍氢、镍镉、锂电池、铅酸等各种化学类型的电池系统。

1. 如何确定各种电池充电系统从何时开始必须符合CEC能效要求？不同的产品可根据下图来确定应该从何时开始符合CEC能效要求；
2. 对于电池充电系统的CEC认证，CEC是否会发产品已经符合要求？CEC不会对产品发出符合性的，CEC认可的方式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列名到CEC产品数据库，并会以正式邮件的形式通知申请者获得了认可。
3. 由谁来申请注册电池充电系统的CEC列名？一般来讲是由产品的商标持有者来申请CEC产品注册，商标持有者也可以选择委托代理机构（如产品的制造商等）来申请产品注册认证。但在CEC数据库中的最终列名时必须清楚的显示出由哪个公司或机构来为商品在加州销售负责。
4. USB电池充电系统，哪些在范围内？对于USB电池充电系统，须是5V且标称输出功率在5W至15W之间的电源，产品必须是只能使用USB连接器来给系统供电。USB连接器至少有一端的线是标准的USB接口。USB 电池充电系统允许延后符合CEC能效要求，但从2014年1月1号开始必须符合要求。
5. CEC规定了认证开始实施的日期，并规定该日期后制造的产品在加州销售必须符合CEC能效要求。但大部分的电池充电系统会有主机、电池、外部适配器三部分组成，每个部分标识的制造日期会有不同，则此时以哪个日期为准来判定？以三者同时在售货点时，三个标识的日期中最后一个日期为整个电池充电系统的制造日期。例如主机、电池、适配器标识的制造日期2012-04-11、2013-02-03、2012-11-12，则以2013-02-03为该整个电池充电系统的制造日期。
6. 如果一套电池充电系统，配有多个外部适配器，则如何进行测试？CEC之前的规定每个适配器都需要测试，但本次新发布的说明文件中规定当各个适配器之间符合一定的条件时，可以不必全部测试，但这些适配器的输入输出参数必须一样、各个适配器本身的能耗一样、没有任何方面会影响到整个电池充电系统的能耗（比如仅仅是供应商不一样，其它都一样）。
7. 测试规范要求当测试电池放电能量时，须放电到指定电压（比如锂离子电池放电到2.5V），但如果产品设计有放电保护电路，使电池受保护不能放电到如此低电压，如何测试？测试时，如果能够放电到指定的放电电压，则须放电到该电压。如果不能放电到该电压（比如有设计保护电路），则放电直至保护电路起保护为止。
8. 对于无电池模式no battery mode的测试，测试规范并没有详细明确的说明如何选择测试。当整机带有可拆卸（可移除）的电池时（比如大部分手机、比较本电脑等），采用何种方式测试？此时测试no-battery 模式时，将电池和主机一起移走，仅剩余外部适配器测试即可。不能仅仅将电池移走，而保留主机和外部适配器进行测试。此时no-battery 模式的功耗一定程度上等于外部适配器的

功耗。9. CEC对电池充电系统有特殊标识要求吗？CEC要求符合规范的电池充电系统必须标示相应的符号，具体为一个圆形标记中带有“BC”两个字母，如下图例子。符号没有尺寸、颜色等要求。该标识须易读且不易损坏，可以选择标识在：A：产品铭牌上；B：或也可以标识在零售包装以及说明书的首页上；但需要留意的是，如果产品没有零售包装，则必须采用第A种方式标识在产品铭牌上。加州能效CEC认证需要准备哪些资料:1.样品2-3个2.产品技术文件3.产品铭牌4.认证申请表(我司提供,贵司填写)加州能效CEC认证周期:测试产品没有什么问题,注册加审核通过的话,大概是7-8个工作日左右,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加州能效CEC认证的